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6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将公司控股权转让给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公司为有利于后续业务的开展，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该事项已获得公司现注册地当地政府的同意，详情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扬中市明珠广场”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光华路 598 号”。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扬中市明珠广场
邮政编码：212200”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光华路 598 号。邮政编码：201108。”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